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0.29 法律決字第 102035066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

要旨：行政罰法第 24、25 條規定參照，違法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「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」有關設置核准、使用核准規定之行為，為一行為或數行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局 102 年 7 月 26 日能油字第 10200128380 號函。

二、所詢旨揭疑義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按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『自然一行為』與『法律上一行為』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（本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參照）。

(二) 有關貴局來函說明六所述公司行為不符「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」（下稱管理規則）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部分，容有疑義，宜請貴局釐清：

1. 按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，本規則所稱加儲油（氣）設施，似應有 3 項要件：(1) 備有儲油（氣）槽、輸油（氣）管線及流量式加油（氣）機(2) 於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特定區域內(3) 專為航空器、地勤作業車輛、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之設施。如未具備上述第 1 或第 2 項要件（即僅有第 1

項與第 3 項或第 2 項與第 3 項)者，應先經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之同意(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)。而依貴局來函所述，該公司「於航空站特定區域外設置未具備基本設施之加儲油設施」，亦即係未具備上述第 1 項及第 2 項要件，似與前揭第 4 條第 2 項規範之情形並不相同，是否屬該項規定之範疇，似有疑義。

2. 又本案該公司之設施，既經貴局認為屬未具備基本設施之儲油設施，即並非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之「本規則所稱加儲油(氣)設施」，是否仍須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？
3. 惟據貴局來函說明五所述，該公司「…於航空站特定區域外固定停放 1 輛未掛車頭之油罐車，以其作為儲油槽儲存航空用汽油，另以 2 輛小型油罐車進出航空站，往返於航空器與儲油槽之間進行運輸補給燃料…」似屬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「於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，以油罐車、油栓車、油駁或其他供油方式，提供航空器、地勤作業車輛、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」規範之情形，而應先經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之同意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且其供油方式，於特定區域內停放位置、行經路線、加油安全注意事項，應遵守航空站、商港或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訂定之管理規定。

(三) 綜上，本件該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處罰之行為，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，宜請貴局先予釐清該公司違反之規定究為何，並審酌石油管理法及管理規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依具體個案情形，參照說明二

(一) 本於職權判斷。

正 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